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湛江市吴川市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吴川市生态公墓水鸭岭项目）》的批后公告

《湛江市吴川市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吴川市生态公墓水鸭岭项目）》（以下简称《使用方案》）已于2026年10月19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使用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6年10月22日

三、公告内容

（一）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原因

《使用方案》是为了解决因湛江吴川国际机场迁建工程以及未来市政工程建设坟墓搬迁的安置工作需要。《使用方案》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均不符合《吴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规定，《使用方案》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

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第4条规定，通过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合理调整吴川市的建设用地布局，满足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情况

本次《使用方案》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其他用地，落实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面积3.2828公顷，共涉及2个使用地块，位于吴川市樟铺镇，隶属于樟铺林场和吴川林场。

（三）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3.2828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影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符合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划定的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后续将在三年内通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措施归还除农村村民住宅和殡葬设施外的其他建设使用的周转规模，其中用于城镇建设的，还将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核算，确保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四、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图件

（见附图）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6年10月19日

附件：1.使用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使用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0月22日

吴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局部）

使用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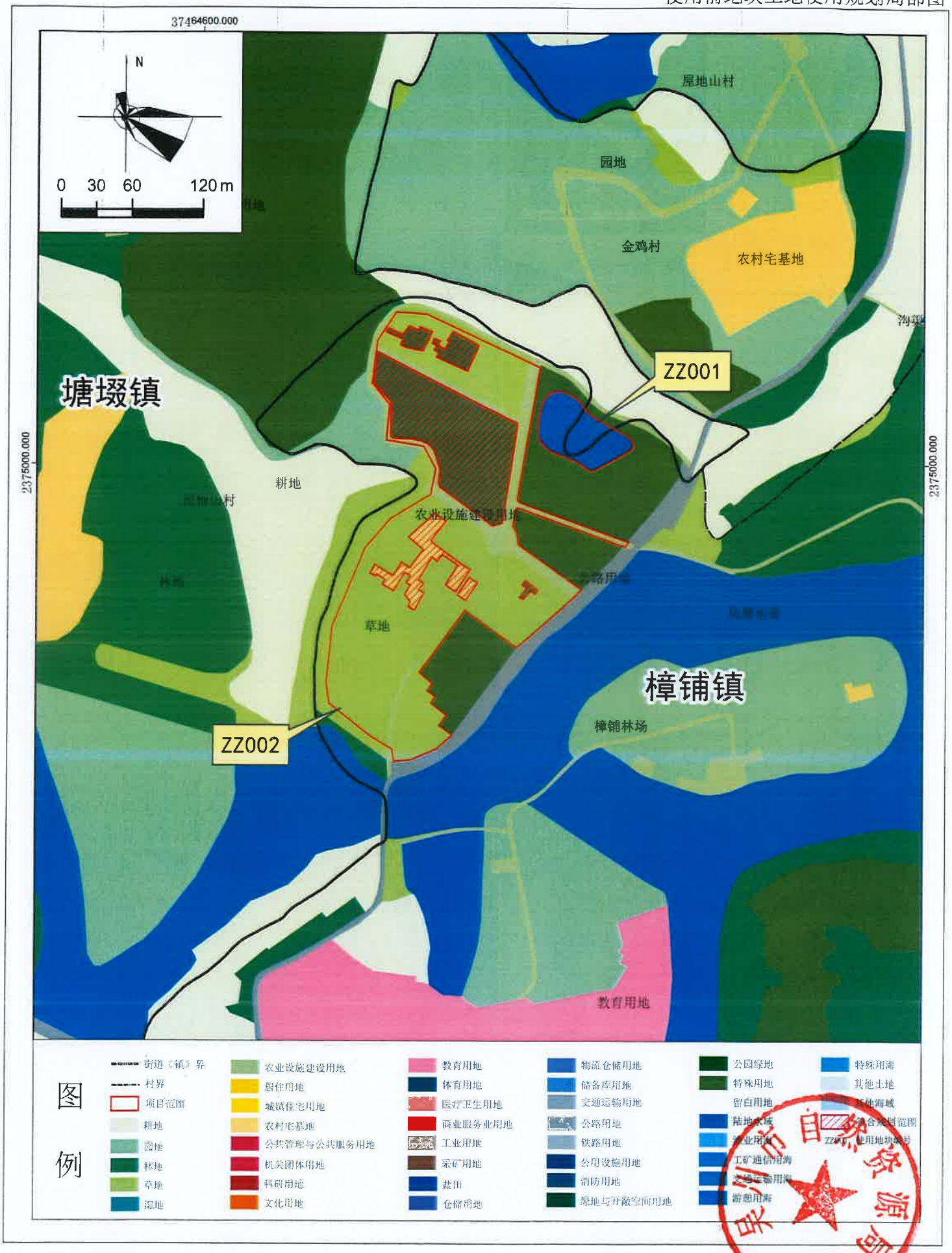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4000

制图单位：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日期：2026年3月

吴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局部）

使用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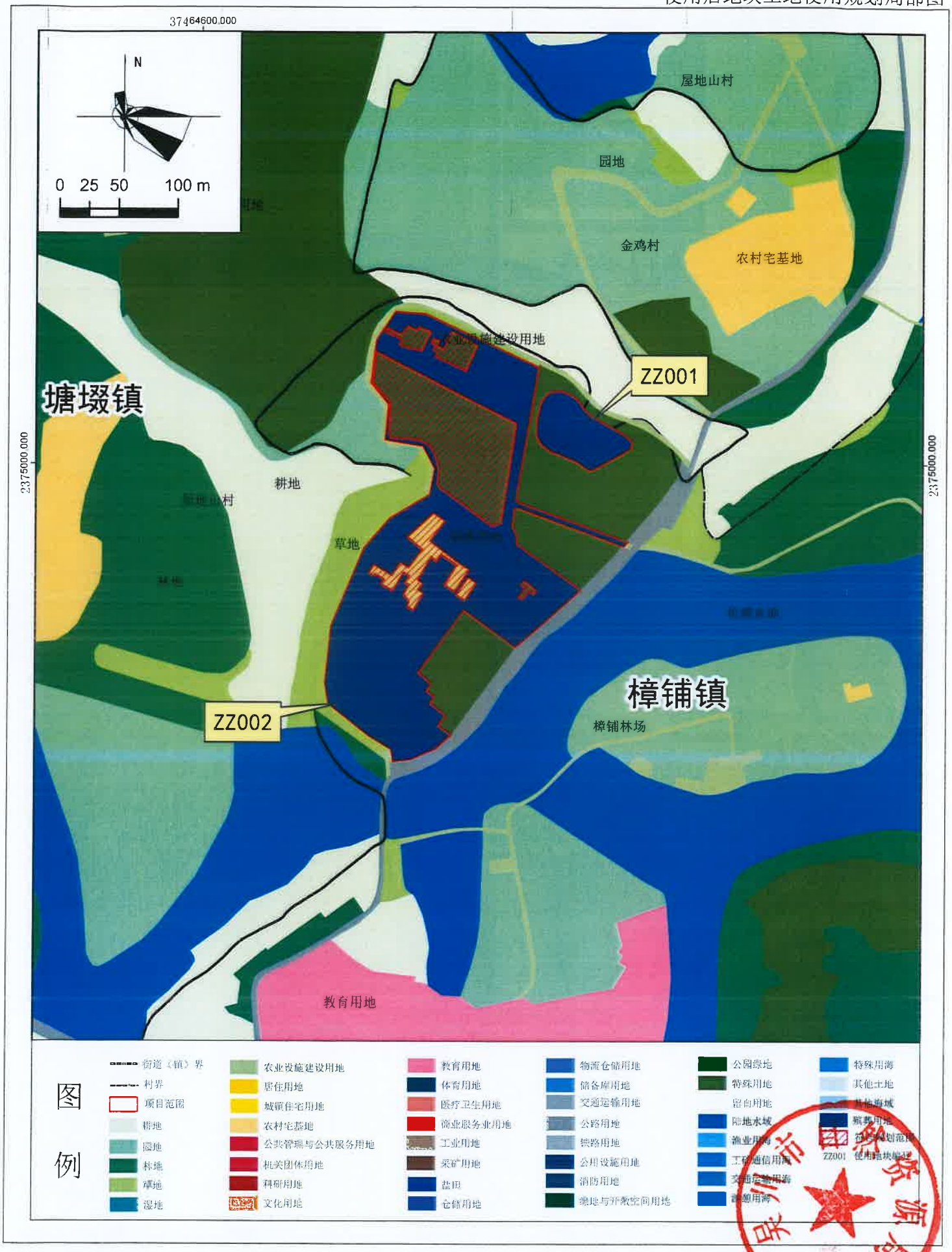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4000

制图单位：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日期：2026年8月